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授權(計畫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計畫名稱)智慧電子人才應用發展推動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局因辦理或執行智慧電子人才應用發展推動計畫業務、活動、計畫、提供服務及供本局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本局所定業務、寄送本局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C○○一 辨識個人者】：姓名、職稱、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C○一一 個人描述：性別、國籍、C○五一 學校紀錄：大學、C○五二 資格或技術：學歷資格、專業技術、C○五六 著作：文章、報告、C○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僱主、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僱日期、工作地點、受僱之條件及期間、C○六三 離職經過：離職之日期、離職之原因、C○六四 工作經驗：以前之僱主、以前之工作、C○七二 受訓紀錄：已具有之資格或技術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或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電話：02-27050076、電子郵件：iei@iii.org.tw），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或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服務。

八、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局或貴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